

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锦兴小学校园围墙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合同编号：2026QYSJ0507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编号：A161013976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清城区锦兴小学

设计人（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清城区锦兴小学

设计人（乙方）：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 清远市清城区锦兴小学校园围墙维修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项目《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发包人）托委托乙方（设计人）开展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与概（预）算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承担清远市清城区锦兴小学校园围墙维修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 2.2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3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4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
 - 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 4、《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5、《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6、《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 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 8、《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9、《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现行规范。
 - 10、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合同书；

3.2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3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清远市清城区锦兴小学校园围墙维修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4.2 工程地址：清远市清城区

4.3 设计内容及标准：清远市清城区锦兴小学校园围墙维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工作。设计标准按现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执行。

4.4 概（预）算编制内容：依据清远市清城区锦兴小学校园围墙维修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相应的工程概算书和工程预算书。

4.5 工程规模：清远市清城区锦兴小学校园围墙维修工程建安费约42.5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甲方）向设计人（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发包人应在设计工作开始前向设计人提供有关设计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乙方）向发包人（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阶段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	纸质版份数	电子版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设计图纸	3	1	合同签订 7 天内	无
2	预算编制阶段	工程预算书	3	1		

第七条 费用

7.1本项目的**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计算后，再下浮20%计算；其中：（1）基价为清远市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价，（2）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按1计列，（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计列，（3）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列。

7.2本项目的**概（预）算编制费**为设计费的10%计取。

7.3**合同总费用**等于设计费与概（预）算编制费之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取得批复及通过审查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及概（预）

算文件并提供同等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票据后，发包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相应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应超过设计费的总额。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信息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施工期间, 乙方应及时解决施工现场有关设计等相关问题。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外业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 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 叁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文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锦兴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名称: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 5月 9日

签订日期: 2016年 5月 9日

附件1:

授权书

清远市清城区锦兴小学:

我司与贵校签订的《清远市清城区锦兴小学校园围墙维修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2026QYSJ0507), 特授权我司直属分公司: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清远清城分公司, 负责该项目设计合同所有设计费用的收取。

户名: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清远清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 80020000024325296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6年5月9日